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 10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2,269,2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446,794 股之 66.62%

主席：黃椿木

記錄：陳慧真



列席：董事 江台雄、監察人 戴宗凱、會計師 張字信

壹、宣布開會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又於一〇四年八月六日已洽定一應募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數為 12,000,000 股、私募價格為每股 95 元，該案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業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授審字第 10420718920 號函核准在案。該策略性投資人已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繳足股款，完成此私募議案。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102、5101 及 3433 號就應募人及私募價格等提出詢問，針對股東提問主席自行回覆。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102、5101 及 3433 號就員工酬勞分派比例等提出詢問，針對股東提問主席自行回覆。

股東戶號 61 號就本議案已充分進行溝通，提議進行票決，主席裁決投票表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263,55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1,957,41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20,961 權之 95.36%，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到期，擬提前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2 月 5 日至 108 年 2 月 4 日止。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蔡淦仁	美國密西根州立韋恩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 國際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教授	0
郭莉真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	0
呂學裕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102 及 5101 號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席狀況等提出詢問，針對股東提問主席自行回覆。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黃椿木	49,689,258
董事	8764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75,124
董事	47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42,484,062

董事	60	江台雄	37,870,915
獨立董事	J1205XXXXX	蔡淦仁	34,512,942
獨立董事	C2201XXXXX	郭莉真	34,512,942
獨立董事	H1011XXXXX	呂學裕	34,512,942
監察人	9	戴宗凱	40,142,455
監察人	99	蘇錦彬	40,142,455
監察人	2011	林建興	40,142,455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聯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東寶環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春東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東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通化統博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特寶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江台雄	深圳鴻邦電子(股)董事
獨立董事	郭莉真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呂學裕	微格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雅思電子董事 塑優塑膠五金董事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5102、5101 及 3433 號就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等提出詢問，並提出個別董事分別票決，股東戶號 61 號提出就本案一次性票決，股東提問主席自行回覆並裁決就本議案進行一次性投票表決。

表決案由：討論及選舉事項第三案進行一次性投票表決。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142,455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078,50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20,961 權之 95.07%，本案表決通過。

決 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0,142,455 權，反對權數 87,000 權，棄權權數 1,991,50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220,961 權之 95.07%，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u>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六、董監事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之一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配合法令修訂。

擬修正章程條文	修正前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五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七日	條次變動及修正